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壢小字第1917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翻譯費用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壢小字第1917號給付價金案件，訂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尚未判決，更未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實屬無據，無以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